

國立旗美高中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圖書館資料能配合高級中學教育之目標與功能，有助於學之身心發展、培養基本學識之研習及專業技能之訓練，並能有效支援教學，提振閱讀研究風氣，特定本校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強化館藏，善用圖書經費。
- (二)確保館藏成長之穩定性與持續性。
- (三)了解館藏現況，均衡發展各學科圖書使用情形。
- (四)藉以協助進行館藏汰舊更新之評鑑。
- (五)提供採訪，館際互借等業務之參考。
- (六)建置數位化館藏及隨選視訊、支援遠距教學，達成圖書館成為教學資源中心角色。

二、依據：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頒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三、服務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現職及退休人員)及在學學生。

四、館藏學科範圍：

(一)依學科分：

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輔助教學所需。本校現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包括服裝科、家政科、幼保科)。館藏範圍儘量以教學相關的書籍為主，著重在語文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及史地類的圖書蒐集。

(二)依語文分：以中文資料為主。

(三)資料類型：

除一般圖書外，另購置期刊、多媒體、視聽…等資料，朝多元化發展，以「教學資源中心」為目標邁進。

(四)資料徵集時限：

避免圖書館成為一藏書閣，使所有館藏都能充分被利用，過期無用館藏，皆需淘汰廢棄。

(五)依經費分：

圖書經費之分配以一般圖書佔 60%、參考工具書佔 40%為原則，再依據輕重緩急及資料之利用價值做妥當之安排。

(六)依分類法：以下表為原則，並得參酌師生喜愛閱讀之程度做適度調整。

總類 6%、宗教類 2%、哲學類 5%、自然科學類 12%、應用科學類 13%社會科學類 12%、社會科學類 12%、史地類 20%語文類 22%、美術類 8%

五、經費來源與編列

(一)圖書館經費依學校年度預算編列並經由圖書館委員會審議；以教學設

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為目標。

(二)其他建築、設備及維護費用，視需要每學年編列預算。

(三)教育部專款補助。

(四)家長會、校友、社區人士等捐款贈書。

六、選書職責

配合校內教學資源運用及服務對象，彙集各單位及讀者之推薦書單，再斟酌館藏資料及讀者興趣傾向，購置有助於中學課程之研習，有益於青少年身心發展及其他有助於教學研究之圖書，經過整理、查證、陳核、確定訂購書單，委託代理商或出版社購置；本館採購作業分整批及零星採購。

七、選書工具

(一)本館選書工具有下列數種

1. 書評
2. 出版社廣告
3. 出版書目
4. 報紙書訊
5. 師生推薦書目

(二)利用上述選書工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收錄圖書的範圍(學科、出版地區、語文資料類型)
2. 出版頻率
3. 選用之圖書館
4. 書評之品質

八、書刊資料薦購

(一)推介範圍

1. 圖書資料推介，應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學生積極參與。
2. 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圖書資料。
3. 有益於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料。
4. 有參考價值之工具書。

(二)推介原則

1. 圖書資料推介，應鼓勵全校教職員工，學生積極參與。
2. 圖書資料之取捨，以配合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為第一優先。
3. 圖書資料之價值判斷，除直接研讀選擇外，應廣泛蒐集各類圖書選目、書評以為參考。

九、贈送及交換資料處理原則

本館得利用贈送或交換的方式，蒐集免費或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有價值的資料。

(一)贈送的方式可分為下列三種：

1. 請求贈送一對於他人所擁有的特定圖書，圖書館主動要求贈送。
2. 自動贈送—未經圖書館要求，自動奉送到館的圖書。

3. 現金贈送一個人或團體捐款，請圖書館購買。

(二)圖書館得依下列原則處理贈送圖書：

1. 應與一般採購之圖書採用同樣的選擇標準，不得因贈書免費而放寬標準。
2. 對於不符館藏政策要求者，本館有權拋棄或轉贈它館。有些贈書者會要求將贈書專櫃陳列，圖書館應避免接受此種條件，若贈書數量夠多，且有特殊價值之圖書或可考慮。
3. 外界捐款，如有指定的購買清單，圖書館得與之溝通，由圖書館擬定書單，務期能利用贈款購買對館藏有用之圖書。
4. 圖書館得將本身或母體機構的出版品、多餘的複本，或特別為交換而訂購之書刊，與其他圖書館互相交換。
5. 對於各界贈送之圖書資料，應先與予以審核查對，再行分類編目、上架典藏。

十、館藏轉移

為使圖書館之館藏能充分為讀者所使用，圖書館之館藏得以轉移至各科辦公室簽領保管提供各科教師作有效利用。

十一、館藏淘汰

(一)原則：館藏資料每年之淘汰耗損率、以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

(二)淘汰規則：

1. 內容觀點錯誤、不合時宜者。
2. 多餘的複本或有彙編者。
3. 內容陳舊而難有新版次者，如各種科學書籍、零星贈送的期刊等。
4. 一向無人借閱而又無永久保存價值者，如陳舊教科書、零星贈送的期刊等。
5. 因典藏空間有限，而又不得不將較少參考價值、予以撤銷者。
6. 殘破缺頁而無法修補者；或估修補裝費用高於書價者。
7. 遺失或下落不明者。

十二、智慧財產權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館應採購可公開使用與播放之錄音帶、錄影帶、CD、DVD、VOD...等多媒體資料，書籍、期刊亦同。

十三、圖書館藏發展政策的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